

114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競賽規程(草案)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年 月 日高市教健字第 號函辦理

一、宗旨：為選拔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活絡本市中等學校體育活動，提升本市中等學校學生健康體適能，特舉辦本賽會。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

五、舉辦日期：114 年 12 月 07 日(星期日)

場佈日期：114 年 12 月 06 日 08：30 開始(星期六)

活動地點：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

一)選手報到時間：114 年 12 月 07 日 07：30~08：00。

賽序抽籤時間：114 年 12 月 07 日 08：10~08：30。

二)領隊、教練、裁判會議：114 年 12 月 07 日 08：15~08：55。

三)比賽時間(含頒獎、其他)：12：00~12：50(午餐)

1. 09：00~11：50

2. 12：51~~~賽完當天賽程

六、開幕典禮：略

七、參賽資格：

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本市教育局許可者)之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一)學籍：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

現仍在學者為限(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二)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4 學年度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1.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2.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3.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4.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5.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6. 具其他正當理由者。

四)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八、競賽種類：武術

依據 115 年全中運大會(武術)規程辦理，若選拔前一星期無新規定，則以上屆全中運大會(武術)規程為主。

一)組別(男、女)：高中組、國中組

二)選拔項目：長拳、南拳、太極拳、散手擂台

A)套路：

- | | | | |
|---------|-------------|-----------|-------------|
| 1. 高男組： | 1)長拳 | 2)刀術、棍術全能 | 3)南拳、南棍全能 |
| | 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 | 5)太極拳、太極扇全能 |
| 2. 高女組： | 1)長拳 | 2)劍術、槍術全能 | 3)南拳、南刀全能 |
| | 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 | 5)太極拳、太極扇全能 |
| 3. 國男組： | 1)長拳 | 2)刀術、棍術全能 | 3)南拳、南棍全能 |
| | 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 | |
| 4. 國女組： | 1)長拳 | 2)劍術、槍術全能 | 3)南拳、南刀全能 |
| | 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 | |

B)散手：

1. 高男組：
 - 1)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含56.00公斤)
 - 2)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56.01公斤至60.00公斤)
 - 3)65公斤級：65公斤以下(60.01公斤至65.00公斤)
2. 高女組：
 - 1)52公斤級：52公斤以下(含52.00公斤)
 - 2)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52.01公斤至56.00公斤)
3. 國男組：
 - 1)52公斤級：52公斤以下(含52.00公斤)
 - 2)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52.01公斤至56.00公斤)
 - 3)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56.01公斤至60.00公斤)
4. 國女組：
 - 1)48公斤級：48公斤以下(含48.00公斤)
 - 2)52公斤級：52公斤以下(48.01公斤至52.00公斤)

九、參加辦法：依 115 年全中運大會(武術)競賽規程之規定。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1. 國中部：限 98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高中部：限 95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學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認定。

1. 選拔報名日期：競賽規程經高雄市教育局核准後，以各學校網路報名為憑。
2. 報名費規定：免收

十、註冊報名：參加競賽各縣市準代表隊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各單位運動員及職員註冊報名程序，規定如下：

一)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

各組各項目(含套路項目及散手量級)至多以 3 人為限。

1. 各縣市參賽學校套路各組各項目最多可報名 2 位運動員，

散手每量級報名 1 位運動員。

2. 散手運動員請於報到檢錄(過磅)時繳交健康證書(醫院開立)，未繳交者

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棄權論。健康證書(包括腦電圖、心電圖)

開立證書必須在 115 年 04 月 05 日以後始有效。

3. 套路、散手各組各項目、量級報名人數不足 2 人時不舉行比賽(大會賽事)。

4. 教練資格：應具備 C 級以上教練證，並於註冊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二)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三)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項目(含套路項目及散手量級)為限，重複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1. 地方政府承辦人參加競賽規程、技術手冊及註冊報名系統說明會。

2. 由本部設定地方政府註冊之帳號、密碼，由各地方政府轉發學校。

3. 學校於註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後，應列印包括報名基本資料表、運動員分項資料表、運動員切結書、個人資料授權書、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未滿十八歲之運動員需填具)及其他相關文件，併同學生學籍紀錄表影印本(應蓋教務處證明章、註冊組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印及檢核表，依各該表件規定完成各項簽名章程序後，函送各該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審查學校報名資料無誤後，於註冊報名系統點選確認；點選確認後，不得再行變更。

十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所有工作人員與參賽選手。本次比賽已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十二、比賽辦法：

一) 規則：

1. 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 2024 年最新套路規定，2024 年最新散手規定實施之國際競賽規則。

2. 採用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制度：國際武術聯合會之規定。

十三、比賽規定：

一)套路：

選手應於出賽前 30 分鐘接受檢錄抽籤、進場須穿著符合比賽服裝

「(白色、黑色細邊條不能超過 0.3 公分)漢裝、黑色燈籠褲、
繫黑巾腰帶為主」及自備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定之器械。

評分辦法：擇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評分規則為之。

國中：動作質量分、演練水平分。

高中：動作質量分、演練水平分、難度分。

1. 高中組：國際第三套競賽套路

1)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時間不得少於1分10秒)。

2)南拳、南刀、南棍(時間不得少於1分10秒)。

3)32式太極拳、太極劍、太極扇(時間3-4分鐘)。

第三套太極拳、太極劍比賽配樂及時間(太極扇只一首規定配樂)。

2. 國中組：國際第一套競賽套路

1)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時間不得少於1分10秒)。

2)南拳、南刀、南棍(時間不得少於1分10秒)。

3)42式太極拳(時間5-6分鐘)、42式太極劍(時間4-5分鐘)。

二)散手：單淘汰制

選手應於出賽前 30 分鐘核實身份、進場須穿著符合比賽服裝：

1. 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頭套、護胸、牙套、及鼠蹊護具，
護檔必須穿在短褲內。

2. 有護具須為紅或藍色。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短褲及護具。

3. 國中組不允許腿擊頭，可拳連擊頭部，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

4. 高中組允許腿擊頭，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

十四、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十五、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依據**2024 年**國際比賽武術套路規則**第一章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如下：

參賽運動隊如果對裁判評判本隊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場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教練向仲裁委員會以書面的形式提出申訴，同時交付 5,000 元申訴費。一次申訴僅限一個內容。

二)依據**2024 年**國際比賽規則武術散手規則第二章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如下：

參賽隊在整個比賽中總共有兩次申訴機會，如果對台上裁判員臨場判罰有異議，必須在現場立即提出書面申訴，經裁判長許可後，交付5,000元的申訴費。仲裁委員會立刻覆議並作出審判結論，如申訴正確，改變結果，退回申訴費；申訴不正確，則維持原判，申訴費不退。

十六、工作執掌：

一)裁判聘任：由大會聘任。

二)大會工作：由本委員會分工。

十七、注意事項：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一)請各隊職員，負責配合維持賽序。

二)大會(斟酌)供應所有隊職員午餐及茶水。

三)**選手比賽當天請攜帶學生證。**

四)現場人員含(比賽前一天若有開放場地練習)，若過程中發生任何意外，

同意競賽規程內之相關規定，除會場醫護(或工作人員)包紮外，視情況做事後處理，所有比賽期間投保之個人意外險，均由該人負一切責任(含醫療)，所生傷害概與(主、承、合、協)辦單位無關。

本賽事已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工作人員與參賽選手)。

五)**學歷、年齡區分：若有虛報，取消比賽資格。**

六)**選拔資格代表，最終以 115 年全中運大會武術競賽規程為主，不得異議。**

十八、經費來源：請上級單位補助

十九、附則：

本規程陳送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各競賽技術規定仍以上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大會公告之競賽規程為依據)修正時亦同。

115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1

領隊					教練					管理				
職員人數	1. 運動員人數在 15 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2. 運動員人數在 6 人(含)至 14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兼管理 1 人。 3. 運動員人數在 5 人(含)以下，得置領隊兼教練 1 人。													
職員便當數	午葷() 素()				選手便當數	午葷() 素()								
所有隊職員午餐及茶水，大會(斟酌)供應														
電話(教練)					E-mail(教練)									
請在下列表格按照個人報名項目，依序登錄選手姓名(年級由小而大)(姓名請勿重複)														
序	隊名									選手總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不同學校請分開報名(報名表可複製)，否則不受理報名

115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1

領隊					教練					管理				
職員人數	1. 運動員人數在 15 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2. 運動員人數在 6 人(含)至 14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兼管理 1 人。 3. 運動員人數在 5 人(含)以下，得置領隊兼教練 1 人。													
職員便當數	午葷() 素()				選手便當數	午葷() 素()								
所有隊職員午餐及茶水，大會(斟酌)供應														
電話(教練)					E-mail(教練)									
請在下列表格按照個人報名項目，依序登錄選手姓名(年級由小而大)(姓名請勿重複)														
序	隊名									選手總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報名表 2

[illegible]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報名表 3

[illegible]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參加 114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運動員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就讀_____（學校名稱）之
未成年子女(受監護人)_____參加114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暨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武術 種類競賽，並已詳閱
且同意參賽風險(附件四)說明所定內容。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運動員（受監護人）簽名：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簽名：

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07 日

參加 114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參賽風險說明

- 一、本賽事為高強度運動競賽，運動員報名前請自行確認評估未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其他重大疾病等不適宜參加運動競賽之情形，以免發生危險。
- 二、本賽事可能發生之運動傷害，如扭傷、熱傷害、肢體碰撞傷害等，請運動員務必於比賽前再次確認身心狀況，並落實熱身及水分、營養補充，降低受傷風險。

請授權學校領隊、教練或大會工作人員，賽事期間倘運動員發生傷害，必要時得逕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送醫，惟倘運動員發生含前述及其他非可歸咎主（承、協）辦單位之傷害，除相關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由運動員自行負擔。

114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 項目	
申訴事實				證物或證人	
運動競賽 小組裁定	年月日時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市中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章)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